

ནང་ཆེན་ཁྲི་ལྔ་པ་ལྷི་ལྷ་པོ་ཡི་ག་ཆ།

囊谦县财政局文件

囊财绩字〔2024〕35号

襄谦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会计 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

十乡镇及各预算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会计法》有关规定，根据《青海省财政厅监督评价局 2024 年财会监督工作的要点》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统筹开展囊谦县 2023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和范围

(一)检查时间。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实施，具体检查及阶段性工作可在8-10月间进行。现场检查及处理须在10月初结束，10月底为工作总结和上报阶段。

(二)检查范围。主要检查 2023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也可延伸或调查相关单位。涉及行政事业单位，并按照规定检查督查考核的有关要求，严格控

制检查面，范围如下：

开展会计信息质量自查工作全覆盖，并根据自查情况，随机抽取部分单位开展重点检查，按照不低于 15% 的规模，结合近几年的检查情况，随机抽取确定 23 个预算部门开展重点检查。

二、检查的重点内容

重点检查以下内容：一是政府会计制度执行情况；二是单位财务资金收支核算、账表核准和会计规范管理；三是严肃财经纪律落实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管理等。

三、检查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职责。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财会监督和上级部门严肃财经纪律的要求，自觉将财会监督融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扎实履行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提升监督效能。一是要强化部门财务会计监管职责，相关部门要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按照会计监督的内容和要求认真开展内部检查工作，加强评估，严格问题处理整改，有效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二是加大工作力度，充实检查人员力量，加强查前培训，要以会计法规执行和资金财务核算及使用管理为主线，以延伸和追踪线索为重要抓手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同时，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完善各项财政监审工作评价制度，加强工作责任和工作激励的有机结合，有力促进工作

上合阶。

(二)严格执法程序，依法履行职能。县财政局按照检查、审理、处理三分离机制，在检查取证、形成报告、检查审理、处理处罚等方面严格履行执法检查程序。要严肃行政执法行为，检查工作严格依据行政执法要求落实主体责任，严禁将执法监督检查全权外包其他服务机构。要强化执法责任，切实加大对做假账、假报表、骗取虚报冒领财政资金、私设“小金库”、挤占挪用截留资金、偷漏税款等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对涉及问题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法规予以问责。对需要移交的事项，按照《财政监督检查案件移送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严肃问题查处，注重检查成效。财政局落实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保证检查覆盖面并突出重点，同时加大对涉及人民群众投诉举报、扰乱行业秩序的评估机构的抽选力度。要聚焦会计、审计、评估准则制度的有效执行，突出检查重点，抓住问题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检查证据，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实行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加大责任追究和违法违规案例的曝光力度，进一步提高检查工作实效。

(四)强化组织观念，严守纪律底线。县财政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各项法规和党纪，严格道守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和财会监督工作纪律。全体参检人员要履职尽责，严格道守

各项检查纪律、廉洁纪律和保密纪律，自觉维护财政监督队伍良好形象。同时，强化对检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的保密责任。加强对派出检查组自身的监督管理，要设置检查组内监督员和财政部门的总负责人，要完善监督检查工作制度，严格规范管理。

（五）加强沟通协调，形成长效机制。加强与审计、市场监管、国资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互相通报检查名单，共享检查结果，避免多头重复检查。

附：开展2024年会计信息质量自查的通知



开展 2024 年会计信息质量自查的通知

各乡镇及各预算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囊谦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囊财绩字〔2024〕35 号）文件要求，现对我县会计信息质量开展自查，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县行政事业单位

二、自查时间

自查阶段自文件下发之日开始，9 月 20 日结束。

三、自查内容

自查内容包括：一是政府会计制度执行情况；二是单位财务资金收支核算、账表核准和会计规范管理；三是严肃财经纪律落实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管理等。

四、自查方式

采取查阅文件、财政直接支付单、账务处理情况、补贴发放花名册、银行发放流水等资料。

五、自查要求

通过自查，提前对账务处理进行再次核实，保证账证单表之间相符；查调结合，提升检查层次，应对发现的问题进

行总结和归纳，深入剖析，举一反三，因地制宜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促进深层次问题的整改。

请各单位在9月20日前就自查结果以红头形式上报至囊谦县财政局办公室。在9月20日以后组织人员进行专门抽查，对于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县纪委会对相关责任人问责；我们将检查结果在县政府网公示，望引起高度重视。

囊谦县财政局

2024年4月15日

